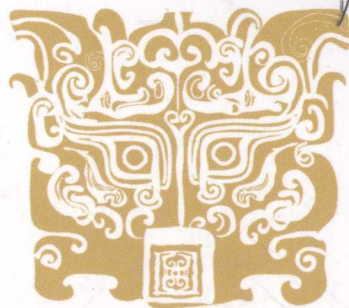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



关保英 主编

外国行政法编年史

WAI GUO XING ZHENG FA BIAN NIAN SH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

外国行政法编年史

主 编 关保英

副主编 陈书笋 杨 帆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娜娜 叶晓琰 田旭光

关保英 佟巍巍 沈 烨

沈 超 李 欢 杨 帆

杨 静 陈书笋 胡楹楹

祝 甜 曹丽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行政法编年史 / 关保英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620-3378-3

I. 外... II. 关... III. 行政法-法制史-研究-世界 IV. D912.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66040号

书 名	外国行政法编年史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 开本 26.75 印张 550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378-3/D·3338
定 价	46.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学术文库·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的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的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有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得到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行政法学丛书”作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行政法学）”的部分成果，是我们多年来对行政法学哲理、实务等问题所作思考的系统总结。2006年9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行政法学科被批准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该学科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了部署。学科组对该学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的规划，并得到了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该学科以行政法理论与实践为总的建设方略，设有行政法基础理论与实务、公共政策与比较公法、科技文化与卫生行政法治等方向。学术著作的撰写和编著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学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和规范化的教科书三十余部。基于我国行政法基础理论相对薄弱的现实，我们在学术著作的选材上以行政法基本原理、行政法史、比较行政法为主，并兼顾部门行政法中备受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系列学术著作和规范化教科书的出版使本学科通过数年的建设形成自己的特色。希望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给我们多提批评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吴保英

2006年12月

编写说明

本书的总体设计由关保英同志承担，关保英、陈书笋、杨帆同志审阅全部书稿。撰写过程中的具体分工如下：

- 关保英（上海政法学院）：第一章
胡楹楹（华东师范大学）：第二章、第十一章
祝 甜（华东师范大学）：第三章、第十二章
曹丽娜（华东师范大学）：第四章、第十三章
沈 烨（华东师范大学）：第五章、第十六章
沈 超（华东师范大学）：第六章、第二十二章
李 欢（华东师范大学）：第七章、第十八章
杨 静（华东师范大学）：第八章、第十九章
叶晓琰（华东师范大学）：第九章、第二十一章
杨 帆、陈书笋（华东师范大学）：第十章
丁娜娜（华东师范大学）：第十四章
佟巍巍（华东师范大学）：第十五章
沈 超、陈书笋（华东师范大学）：第十七章
田旭光（华东师范大学）：第二十章

编 者

2009年3月

序 言

自近代以来,西方世界对行政法治化的追求就从未停止过,以洛克为代表的政治思想家所开创的行政法学体系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日臻完善。西方行政法学体系在发展过程中,借鉴其他学科的经验 and 理论,形成了良好的学术传统,其中,最重要的当数历史主义与批判主义的学术传统。可以说,对历史知识的积累和反思、对他国经验的借鉴和改良,一直是以西方世界为代表的法治发达国家的行政法制体系能够持久稳定又不失时效性与生命力的重要原因。每一个国家在法制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对于他国行政法历史的研究和反思,似乎都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

俗语有云,“不知历史无以言当下,更无论将来。”“历史可以明智,历史使人深刻”……任何一个学科体系的完善,都离不开对其研究对象的历史及其学科本身发展的历史进行梳理。这一点对于我国目前的行政法学研究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行政法制建设、行政法学研究从无到有,再到繁荣,呈现了难能可贵的快速发展趋势。在一代代行政法学人及实践工作者的努力之下,取得了丰硕的成绩,行政法学科体系也正在不断地完善。但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也暴露了一些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缺少对他国行政法历史的系统梳理和批判性反思。从现实的研究成果来看,甚至没有一本真正完整、客观、专门的行政法史书籍供研究者和相关读者参考、查阅,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我们组织编写这样一本《外国行政法编年史》,正是基于以上目的。本书所选取的作为研究对象的这些国家,多是一些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行政法制体系,并在世界行政法制史或行政法学史上产生过一定影响的国家。它们都是我国行政法学研究不可或缺的参照体系。之所以用编年史的体例进行编写,是因为我们希望能够尽可能完整、客观地呈现历史,并且方便读者以年

代为线索进行查阅。全书共分为两编：上编主要是对一些国家的行政法学的研究的历史进行梳理；下编则侧重于尽可能完整地再现这些国家的行政法律制度的发展全貌——不仅仅是以法律制度的发展为线索，还包括对与行政法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客观事件进行整理。

撰写这样一本法制史类的书籍，最大的难点在于资料的搜集，尤其是当这些资料以不同的语言作为载体分散在不同的信息平台的时候。本书的撰稿人都是一些热爱行政法学研究并致力于此的年轻人，他们经过不懈的努力，细心的钻研和整理，终于完成了这项复杂的任务。当然，由于客观条件及撰写者的能力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呈现给读者的也许并不是一部最完整的外国行政法编年史。我们欢迎学术界的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能够给予批评和指正，这会促使我们不断地完善自己并向新的高峰攀越。

学术研究是永无止境的，愿我们的一点微薄付出，能给学界的同仁们以帮助，并唤起更多有志于学术研究的青年人来共同努力，为我国行政法学这一学科大厦的建设添砖加瓦。

编 者

2009年3月

| 目 录 |

学术文库·总序	1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3
编写说明	4
序 言	5

上 编 外国行政法学编年史

第一章 法国行政法学编年史	1
第一节 行政法学思想编年 / 1	
第二节 行政法学著作编年 / 7	
第三节 行政法学研究实体编年 / 11	
第二章 英国行政法学编年史	15
第一节 行政法学思想编年 / 15	
第二节 行政法学著作编年 / 18	
第三节 行政法学研究实体编年 / 22	
第三章 德国行政法学编年史	25
第一节 行政法学思想编年 / 25	
第二节 行政法学著作编年 / 27	
第三节 行政法学研究实体编年 / 31	
第四章 美国行政法学编年史	33
第一节 行政法学思想编年 / 33	
第二节 行政法学著作编年 / 36	
第三节 行政法学研究实体编年 / 40	

第五章 奥地利行政法学编年史	42
第一节 行政法学思想编年 / 42	
第二节 行政法学著作编年 / 48	
第三节 行政法学研究实体编年 / 50	
第六章 俄罗斯行政法学编年史	51
第一节 行政法学思想编年 / 51	
第二节 行政法学著作编年 / 56	
第三节 行政法学研究实体编年 / 58	
第七章 新加坡行政法学编年史	60
第一节 行政法学思想编年 / 60	
第二节 行政法学著作编年 / 62	
第三节 行政法学研究实体编年 / 63	
第八章 澳大利亚行政法学编年史	64
第一节 行政法学思想编年 / 64	
第二节 行政法学著作编年 / 65	
第三节 行政法学研究实体编年 / 66	
第九章 日本行政法学编年史	67
第一节 行政法学思想编年 / 67	
第二节 行政法学著作编年 / 75	
第三节 行政法学研究实体编年 / 80	

下 编 外国行政法编年史

第十章 法国行政法编年史	84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84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90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96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99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00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01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03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110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113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117	
第十一章 英国行政法编年史	120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120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122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27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29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32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35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39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141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149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153	
第十二章 德国行政法编年史	156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156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159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66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67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68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69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176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177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180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181	
第十三章 美国行政法编年史	187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187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190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00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02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05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06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07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209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219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223	

第十四章 西班牙行政法编年史	226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226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226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30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32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33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34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35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236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237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238
第十五章 意大利行政法编年史	240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240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242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43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45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46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47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48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249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250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253
第十六章 奥地利行政法编年史	254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254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255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58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60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62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63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64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266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267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267
第十七章 俄罗斯行政法编年史	269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269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272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81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83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84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86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288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289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291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299
第十八章	新加坡行政法编年史	303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303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305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06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07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09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11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13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314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316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317
第十九章	澳大利亚行政法编年史	319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319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322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30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31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32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33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35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336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338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344
第二十章	加拿大行政法编年史	347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347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348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54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55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57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58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60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360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361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362
第二十一章	日本行政法编年史	364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364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365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71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74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76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78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80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382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386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388
第二十二章	韩国行政法编年史	391
第一节	宪法关于行政法规定的编年	/ 391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编年	/ 394
第三节	政治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399
第四节	经济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400
第五节	社会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402
第六节	法律事件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403
第七节	国际关系对行政法影响的编年	/ 404
第八节	行政法案件编年	/ 404
第九节	行政法治机构编年	/ 405
第十节	行政法治人物编年	/ 408

上 编 外国行政法学编年史 <<<

第 1 章

法国行政法学编年史

第一节 行政法学思想编年

法国的行政法学思想和法国的民法思想一样,源远流长,在世界法学思想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其影响也极为深远,对法国本国的行政体制改革进程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对比利时、荷兰等国的行政法学发展也起到了指引和导向的作用。

根据法国著名行政法学家莫里斯·奥里乌的观点,法国在两次世界大战之前的行政法学思想演变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潜在的创造期”(1800~1818年)、“明显的形成发展期”(1818~1860年)和“组织化的时代”(1860~20世纪20年代)。这一观点已经普遍得到了学术界的接受。以下,笔者就综合奥里乌的观点,补充战后以来法国行政法学思想发展的最新材料,对法国行政法学思想作一总体介绍。

1800~1818年,“潜在的创造期”

法国的行政法院根据1799年宪法而建立,但是该时期法国行政法院的审判职能还不健全,处理行政案件的判例尚未公开,有关行政法研究的系统著作也未面世。随着法国行政法院各种活动的展开,学者们已经注意到它在法国政治和法律生活的重要意义,从此就开始对未公开的判例进行阐释。^{〔2〕}这一阶段的代表性事件是:1814年,马加雷尔出版《行政判例要论》一书,该书是这一时期行政法学思想的代表性成果,对后世法国行政法学的发展起到了奠基的作用。

〔1〕 参见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3~186页。

〔2〕 赵世奎:“法国行政法学初探”,载 <http://www.studa.net/xingzhengfa/060925/09353399.html>, 访问时间:2007年12月11日。

1818~1860 年,“明显的形成发展期”

行政国家论

该理论的标志性事件是:1818年,法国行政法院的律师让·巴蒂斯特·西雷出版著作《论1814年宪章下的行政法院——政治、行政审判的思考方法》,他在该书中,站在行政国家论的立场上,主张维持法国现有行政法院的行政审判制度,反对对其进行改革,认为行政审判起着调整行政上的利益、公益和私人权益之间利害关系的作用,为了不损害行政上的利益,行政法院的法官中半数以上必须是非终身制的评定官。这些评定官必须反映政府的意志。因此,行政国家论的要点是将审判看做是行政上的事情,主要维护政府的利益。^[1]

行政裁判国家论

与“行政国家论”主张维护政府的既有权益不同,1818年,科姆南男爵出版了著作《作为我国立宪君主制度下的咨询机构和裁判机构的行政法院》,主张对现有行政司法审查制度进行大幅度、大范围的改革。虽然科姆南男爵当时担任法国行政法院的法官,但是他在书中对行政法院运作的现状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他竭力主张应当贯彻行政司法审查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认为这一任务应当由了解各种行政法律制度的专门行政裁判所以及专业的行政法官来承担;主张行政裁判所必须独立于其他机构自主行使行政裁判权;行政法官应当实行由法律明文规定的终身任职制。

科姆南男爵的行政法观点被称为“行政裁判国家论”,在法国行政法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他所强调的行政司法审查应当独立、专业的观点,至今仍然是很多国家行政法治改革的重要方向。

司法国家论

“司法国家论”的提出源自于一篇讨论马加雷尔行政法学思想的论文。1828年,时任法国行政法院法官、上议院议员的布豪耶公爵发表了一篇题为《评马加雷尔著〈行政裁判所论〉》的论文。他主张明确行政法院与普通法院的审判权限划分,缩小行政法院的审查范围,将行政法院审查的案件严格限定在对市民私人权利保障外的事项;而涉及市民个人财产权利的事项,即所谓的私权力事项,则应当由普通法院(司法系统)管辖。

可见,这种“司法国家论”的基本理论目的是在扩大普通法院对公民权利保障的同时,限制行政法院的审判权,将其限定在严格意义上的“公权力”行使的领域。

巴黎学派

“巴黎学派”是法国行政法学史上第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学派,它因诞生于巴黎大学而得名。1829年,巴黎大学首任行政法讲座教授杰航爵士写作并出版了世界上最早的行政法教科书《法国行政法提要》(初版4卷,1842年再版时为5卷)。该书体

[1] 何勤华:“法国行政法学的行程、发展及其特点”,载《比较法研究》1995年第2期。